

赵家镇行政执法主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人民政府（环保所）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宣传和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报告。鼓励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环保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大气环境隐患排查，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人民政府（应急办）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具体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本条例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一）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	

			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三）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组织排查，提出整治意见，并协助落实；（四）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紧急情况下，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停作业；（五）按本条例规定接受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按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六）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七）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人民政府（食安办）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加强日常巡查，指导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及时制止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报告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并协助处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违法情况。	
4	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人民政府（应急办）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	

			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职责：（一）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督促检查；（二）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三）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四）组织、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工作；（五）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六）辖区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协调灭火救援，做好相应工作；（七）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	--	--	---	--

填表说明：设定依据须具体到规章编号和条款。